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Cuij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市亿妮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冷粘鞋、8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市亿妮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2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

附图 4 温岭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7 保护目标概况图

附图 8 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9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温岭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市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图

附图 12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附件 6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7 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台州市亿妮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冷粘鞋、8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5-331081-07-02-19677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21 度 20 分 13.527 秒，北纬：28 度 25 分 31.75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959 其他制鞋业</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16-032 制鞋业 195*</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备案</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3.3</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²）</td><td>3889.67(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td></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td><td>否</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否</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泗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 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综上，企业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1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1.1.1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由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
1.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由表 1-3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1.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由表 1-4 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1.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由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中的相关要求。</td></tr>
</table>

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由表 1-6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中的相关要求。

1.1.6《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由表 1-7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1.1.7 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详见表 1-8，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详见**附图 6**），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即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 4**），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划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附近 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 2023 年横峰断面的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水质能满足Ⅲ类标准水质要求。

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满足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项目所在区块属“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120083）”，企业从事其他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运营期加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废水、废气、固废等治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做好应急防控，并落实相应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做好清洁生产，生产资料及能源有效利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详见表 1-9，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工业发展区，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1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是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12008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项目拟建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是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胶粘烘烤工序，烘道密闭，集气罩收集，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冷粘废气中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注塑废气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是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冷粘废气中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为 63.75%（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75%）；定期更换活性炭，	是

		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是

表 1-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 PVC 混合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的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均密闭储存。	是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溶剂。	是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是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的生产线。	是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冷粘废气中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是

			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在圆盘注塑机注塑口位置和开模位置处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是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要求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塑料采用新料，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应按照要求，实施管理。	是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是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是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是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是
	环境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		是

	监测		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序号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	不参照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参照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或清单中产业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为《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2020 年 9 月）中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	/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3，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选用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吸附装置预处理除颗粒物、除湿，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是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不是涉及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不参照	/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是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约 8.48g/L，热熔胶 VOCs 含量约 2g/L，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 50g/L 的限值要求。	是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料， 冷粘废气（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	/
	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 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加强注塑设备密闭性，VOCs 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	是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要求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	是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 VOCs 原料均密闭存储、运输，要求企业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是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是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是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是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内容符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循环水冷。	是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是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是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以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是
废气处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	项目注塑废气拟采取活性炭吸附	是

理工艺适配性	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装置进行处理、冷粘废气（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是

表 1-7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鼓励采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胶水、清洁剂、处理剂、环保油墨、环保油漆等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约 8.48g/L，热熔胶 VOCs 含量约 2g/L，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 50g/L 的限值要求。	是
		2	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 220-2005)中关于鞋用胶粘剂规定	根据核算，本项目使用热熔胶、水性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是
	溶剂储运	3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尽可能使用大桶装。	本项目原料中胶粘剂使用 50kg 桶装，在密闭胶水分装室中进行分装后使用。	是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宜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	即用状态的溶剂采用压力泵、管道输送。各种溶剂采用密封罐调配，密封效果良好。所有盛装溶剂型胶水的容器调配、转用过程尽量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工艺与装备	6	积极推进制鞋自动化技术运用，鼓励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企业积极推进鞋底自动化技术运用，采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等。	是

末端处理	废气收集	7	夹包废气、刷胶及定型废气、清洁及热定型废气、鞋底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以及喷漆废气等废气应收尽收。	项目注塑废气、冷粘废气中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均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是
		8	油性溶剂、胶水等仓库储存呼吸废气、调漆车间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胶水在密闭胶水分装室分装后使用，分装室内设集气罩对胶水分装废气收集处理。	是
		9	烘干废气应单独收集。废气中漆雾及颗粒物进入收集系统前应先进行除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0	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排风罩设计需满足 GB/T16758-2008 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不低于 0.6m/s。	是
		11	若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不少于 20 次/小时；若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12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示。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废气处理	13	排放量大、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的溶剂应优先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
		14	大型制鞋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也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产生的废活性炭再生及处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15	烘干废气单独处理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烘干废气与其他废气混合处理时，混合前应优先设置冷凝器回收部分挥发溶剂，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是
		16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7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应按照要求，实施管理。	是

	日常监测	18	企业每年废气排放口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两次，监测指标须包含溶剂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是
	监察档案	19	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是
		20	建立购买原料台帐，记录使用含 VOCs 原料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库存量等资料。		是
		21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是

表 1-8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本环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表 1-9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根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5 日在项目南侧约 2.311km 的西塘大厦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第 YCE20241521 号）可知：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根据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横峰断面常规监测水质数据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土壤	本项目为其他制鞋业，企业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各类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能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不新增土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项目所在区块属“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120083）”（详见**附图 5**，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10）。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120083）”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1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汽摩配、泵与电机、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从事其他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拟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是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台州市亿妮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主要从事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

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台州市拓娅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合计建筑面积 3889.67m^3 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2**，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通过合理规划平面布局，并购置下料机、冷粘线、注塑机、针车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双冷粘鞋、8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为此，企业已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5-331081-07-02-196771，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4**）。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注塑、冷粘等，综上，本报告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2.3 建设内容

2.3.1 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6 幢	建筑面积 1303.02m^2		5F	注塑工序、下料工序、线缝工序、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287.83m^2		6F	注塑工序、冷粘工序、下料工序、线缝工序、成品仓库、胶水分装间
辅助工程		建筑面积 1298.82m^2		2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企业拟建设 2 个循环量分别为 15m^3/h 的冷却水塔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雨水排放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		由城市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冷粘废气（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 2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 25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熔胶废气	上胶、烤边、热定型工序加强车间通风。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环保工程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及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厂房 2F，占地面积 60m^2（12m×5m），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F，占地面积 10m^2（2m×5m），一般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储存	设置原料暂存区及成品存放区			
	运输	采用货梯、人工推车、叉车、汽车运输。			
依托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依托温岭市及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拟依托温岭市及周边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3.2 产品名称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万双/年）	产品平均质量（kg/双）	备注
冷粘鞋	50	0.36	主要为下料、上胶、缝纫、刷处理剂、刷胶、烘烤、补胶等工艺
注塑鞋	80	0.4	主要为下料、上胶、缝纫、注塑、修整等工艺

2.3.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1）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单位：台/套/个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1	下料单元	下料	下料机		/	11	/
2	线缝工艺单元	上胶	喷胶机		/	2	
3		缝纫	针车		/	100	/
4		打眼	打孔机		/	8	/
5		烤边	烤边机		/	2	电加热
6		热定型	热定型机		/	2	电加热
7		扎帮	前帮机		/	1	/
8			后帮机		/	2	/
9	注塑工艺单元	注塑	圆盘注塑机		/	6	/
10		冷却	冷却塔		15m³/h	2	/
11	冷粘工艺单元	冷粘	冷粘流水线		/	1	/
			其中	处理剂工位	/	1	
				刷胶工位	/	1	
				贴合（压鞋底）工位	/	2	
				补胶工位	/	1	
				压实工位	/	1	
				烘道*	尺寸：L1.2m×W0.6m×H0.3m	4	电加热
12	包装工艺单元	包装	包装线		/	2	
13	辅助单元	供能	螺杆空压机		/	2	
14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刷胶、补胶、胶水分装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量：4400m³/h	1	
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量：4200m³/h	1	
16			环保风机		/	2	
注：处理剂工位、刷胶工位、补胶工位、贴合（压鞋底）工位后分别配备一条烘道。							

2.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②	包装重量	备注
1	原材料	PVC 混合料	t/a	241	20	25kg/袋	0.1kg/袋	外购 PVC 混合料生产，成分详见表 2-6
2		鞋面革	万 m/a	9	1	/	/	卷材，宽 1.4m，密度约 80kg/100m
3		无纺布	万 m/a	9	1	/	/	卷材，宽 1.4m，密度约 30kg/100m
4		网布	万 m/a	9	1	/	/	卷材，宽 1.4m，密度约 40kg/100m
5		热熔胶	t/a	0.5	0.1	20kg/箱	0.1kg/箱	详见表 2-6
6		成品鞋底	万双/年	50	20	/	/	主要为 EVA、TPR 鞋底
7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	t/a	6	1	50kg/桶	1kg/桶	详见表 2-6
8		水性处理剂	t/a	1.65	0.5	15kg/桶	0.5kg/桶	详见表 2-6
9		包装盒	万个/年	130	10	/	/	/
10	辅助材料	液压油	t/a	0.175	0.175	175kg/桶	10kg/桶	外购成品，用于设备维修更换
11		润滑油	t/a	0.175	0.175	175kg/桶	10kg/桶	外购成品，用于设备维修更换
12		活性炭	t/a	4	/	散装	/	外购成品，用于废气处理设备更换
13	能源	水	m^3/a	1920	/	/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14		电	万 Kwh/a	65	/	/	/	由城市电网提供，主要用于各生产设备供电

注：①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②包装形式中重量为内容物净含量，不含包装重量。

部分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相关原料成分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	百分比(%)	环评取值（%）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t/a)
1	PVC 混合料	PVC	40	40	0.130①
2		DOTP	35	35	
3		碳酸钙	20	20	
4		AC 发泡剂	2	2	
5		硬脂酸	2	2	
6		色母	1	1	
/		合计	/	100	/
1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	聚氨酯树脂	49~51	49.75	0.048②
2		水	49~51	49.75	
3		丙酮	＜1	0.5	
/		合计	/	100	/
1	水性处理剂	亲水型特殊树脂	1~10	5	0.033②
2		水	90~99	95	
/		合计	/	100	/

1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	50	50	/③
2		聚苄氧基苄醇树脂	45	45	
3		石蜡	5	5	
/		合计	100	100	/

注：①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千克/吨-原料计算；
②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水性胶(即用状态下)VOCs产污系数0.008kg VOCs /kg水性胶，水性处理剂VOCs产污系数0.02 kg VOCs /kg 水性处理剂；
③热熔胶根据热熔胶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物 2g/L，密度以 1.02 g/cm³计，热熔胶年用量 0.5t/a，则热熔胶 VOCs 产生量低于 1kg/a，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注：本项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成分中的聚氨酯树脂主要由异氰酸酯、聚酯多元醇等原料在叔胺类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冷粘工序中水性胶粘剂在加热烘烤过程，有少量胺类单体挥发产生氨臭，以臭气浓度计。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计算公式：

$$\rho_{VOC} = \sum_{i=1}^{n} w_i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ρ_{voc}——水基型胶粘剂试样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Wi——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ρ_s——试样样品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1000——转换因子。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资料可知，本项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的相对密度以 1.06（水=1，ρg=1.06g/mL）计，则水性聚氨酯粘合剂 VOCs 含量为 8.48g/L，项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中总挥发性有机物≤1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及《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GB/T 30779-2014）中 VOC ≤50g/L 的限值要求。

根据热熔胶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物 2g/L，项目热熔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1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其他-其他（≤50g/L）”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料中主要有害组分及其理化性质

详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混合浆料	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碳酸钙为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密度为 2.93g/cm^3；碳酸钙价格远低于 PVC 树脂，添加后可显著减少 PVC 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DOTP 即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外观为淡黄透明油状液体或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 AC 发泡剂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C_2H_4N_4O_2$），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AC 发泡剂在 PVC 塑料中分解产生气泡，使材料膨胀，从而降低密度，减少原材料用量，降低成本；本项目所使用的 AC 发泡剂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硬脂酸为白色或淡黄白色固体，熔点 69.6℃，是聚氯乙烯的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8。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条）	单台(条)生产能力/（双/h）	年工作时间（h/a）	设计产能（万双/年）	项目加工量（万双/年）	是否匹配
圆盘注塑机	6	50~60	2400	72~86.4	80	是
冷粘流水线	1	180~220	2400	43.2~52.8	50	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物料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物料用量情况核算表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万双/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理论用量（kg/双）	理论总用量（t/a）	本项目用量（t/a）	是否匹配
注塑鞋	80	PVC 混合浆料（已由供应商按比例混合）	0.2~0.4	160~320	241	是
冷粘鞋	50	水性胶粘剂	0.01~0.015	5~7.5	6	是
		水性处理剂	0.003~0.004	1.5~2	1.65	是

2.3.5 物料平衡

1、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10 及图 2-1。

表 2-10　水量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新鲜水	1920	生活污水	1020
		生活用水损耗	180
		冷却水（间接）损耗	720
合计	1920	合计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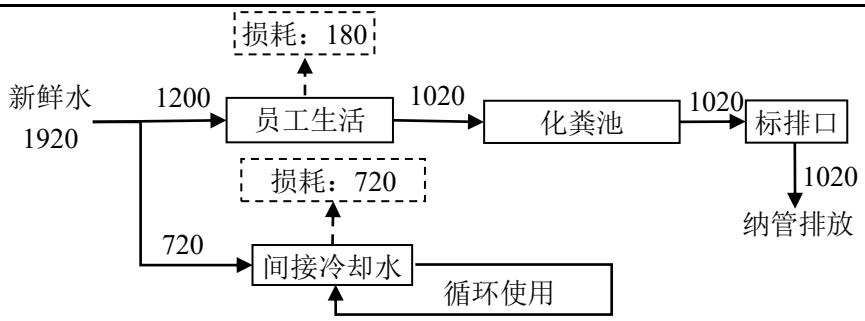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3.5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单班制（白天 8 小时），工作日为 300d/a，厂区内不设食宿。

2.3.6 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1）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1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7**，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9**。

表 2-11　周边环境概况表

方位	现状
东	台州金盈鞋业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南	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
西	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距离马鞍桥村约 260m
北	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距离马鞍桥小区约 103m

（2）项目平面布局

企业厂房平面布局见表 2-12，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0**。

表 2-12　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

房 号	结构	备注	
6 幢	建筑面积 1298.82m^2	2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1303.02m^2	5F	注塑车间、下料车间、线缝车间、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287.83m^2	6F	注塑车间、冷粘线、下料车间、线缝车间、成品仓库、胶水分装间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东南侧楼顶，冷粘（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北侧楼顶。			



图 2-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影响因素分析

2.4.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18号HF040402-2地块6幢201、501、601室工业厂房实施生产。生产设备进行安装产生的“三废”较少，基本无环境影响，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具体说明。

2.4.2 运营期

2.4.2.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冷粘鞋、注塑鞋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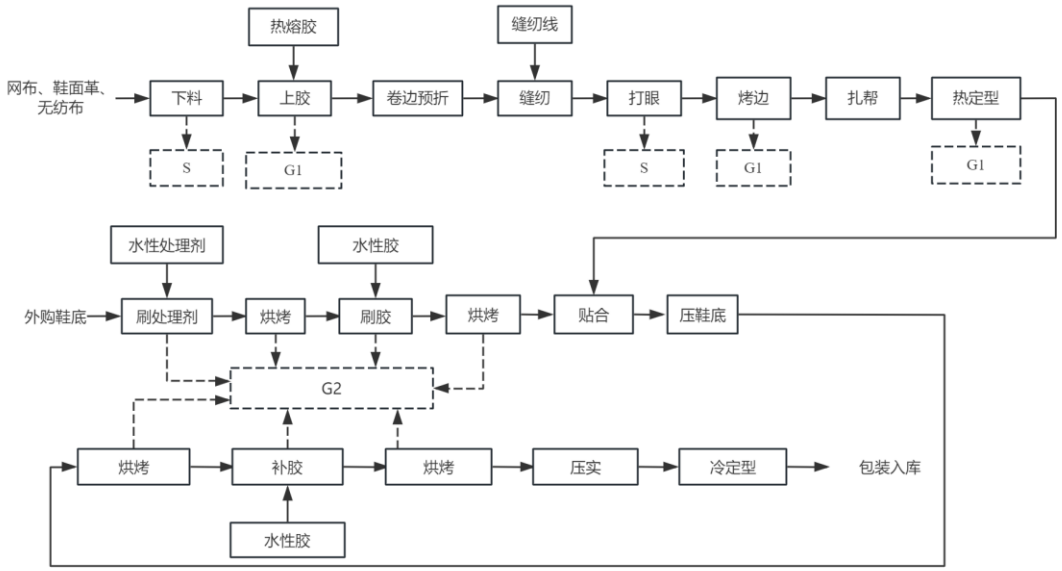


图2-3　冷粘鞋生产工艺示意图

外购鞋面料（网布、鞋面革、无纺布）经下料机下料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后，采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热熔胶使用喷胶机喷出，进行卷边胶粘，完成后经针车缝纫，打孔机打孔，烤边机进行烤边后插入鞋楦，在前帮机、后帮机上进行扎帮，完成扎帮后的鞋帮连同鞋楦进行热定型（扎帮台电加热约90~100℃，热熔胶软化使鞋帮定型），外购成品鞋底在冷粘流水线刷胶台上手工擦处理剂，进入烘道烘烤后手工涂胶水（外购胶水无需调配，分装到小容器后直接使用）再进入烘道烘烤。刷胶烘烤后的鞋底与鞋帮进行手工贴合、压鞋底后进入冷粘流水线末端的烘道烘烤，再转入冷粘流水线末端刷胶台进行手工补胶、烘烤、压实、冷定型，上述一系列工段均在成套冷粘成型流水线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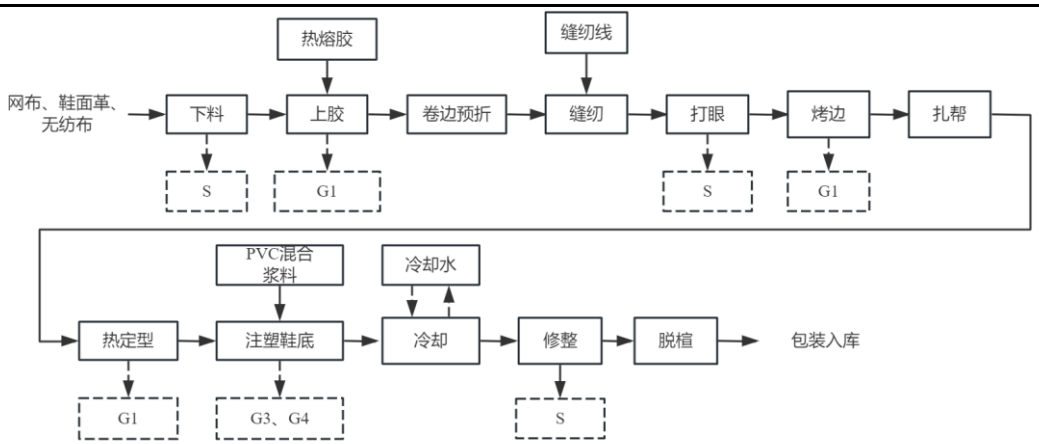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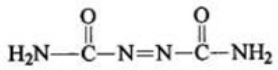


图2-4　注塑鞋生产工艺示意图

外购鞋面料（网布、鞋面革、无纺布）经下料机下料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后，采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热熔胶使用喷胶机喷出，进行卷边胶粘，完成后经针车缝纫，打孔机打孔，烤边机进行烤边后插入鞋楦，在前帮机、后帮机上进行扎帮，完成扎帮后的鞋帮连同鞋楦进行热定型（扎帮台电加热约90~100℃，热熔胶软化使鞋帮定型）；热定型后的鞋帮放在圆盘注塑机铝楦上进行注塑鞋底，PVC混合浆料由于含35%的DOTP，物料呈膏状或糊状，故投料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注塑成型（电加热，温度约200℃）过程中因原料PVC混合浆料中含有AC发泡剂，发泡剂在机头处分解，过程中发泡剂分解产生气体使得塑料熔体充满泡孔，此过程中仅有少量的气体逸散；成型后的PVC注塑鞋经过人工修整、包装为成品。

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反应原理：

物料在注塑机内发生反应，主要反应类型为发泡反应，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分子式：$H_2NCONNOCNH_2$；

化学式：，主要发生的反应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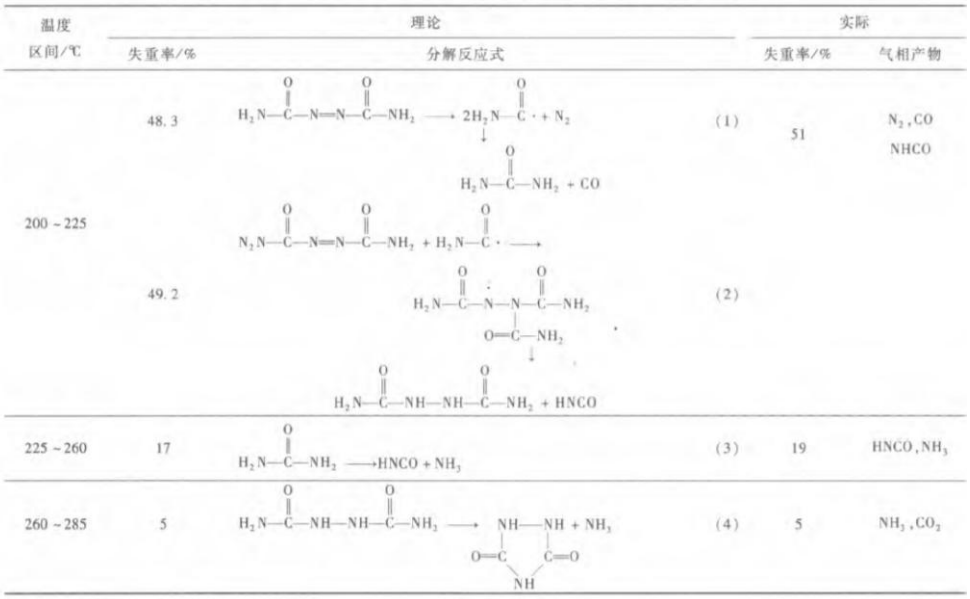


图2-5 AC发泡剂反应原理图

第一阶段是200~225℃之间,此时气相产物中最先检测到了大量N_2和CO,这说明热分解初期首先发生了均裂反应生成酰胺基($NH_2-\overset{O}{\overset{\|}{C}}\cdot$)和$N_2$,这是由于N ═N键比N-C键的键能大,N-C键更易发生断裂,生成的酰胺基之间相互反应脱去CO生成尿素,同时在第一个失重台阶后半段也有少量的HNCO生成,这说明第一阶段的反应放出的热量以及外部的加热使得部分酰胺基与未分解的偶氮二甲酰胺反应N ═N双键断裂生成了联二脲和异氰酸因此第一阶段主要产物为N_2,CO和少量的HNCO；

第二阶段是225～260 ℃之间,此时气相产物中检测到相对较多量的HNCO和少量的NH_3,这是由于第一阶段反应生成的尿素发生了热分解反应,生成了异氰酸和氨气；

第三阶段是260～285 ℃之间,此时气相产物中检测到了NH_3和CO_2

所以反应最后产生的气体主要是N_2、CO、少量二氧化碳和氨气。

2.4.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整个加工过程都会产生），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热熔胶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G2 冷粘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G3PVC 投料		颗粒物
	G4 PVC 注塑废气		氯化氢、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油雾（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	N1 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下料、打眼	边角料（SW17，900-007-S17）
		S2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S17，900-003-S17）
		S3 注塑	塑料边角料（S17，900-003-S17）
	危险废物	S4 原料包装	废铁质油桶（HW08，900-249-08） 其他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S5 设备维修更换	废润滑油（HW08，900-217-08） 废液压油（HW08，900-218-08）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S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SW64，900-002-S6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台州市亿妮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工业厂房，通过合理规划平面布局，并购置下料机、冷粘线、注塑机、针车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双冷粘鞋、8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目前无生产内容（见图 2-6），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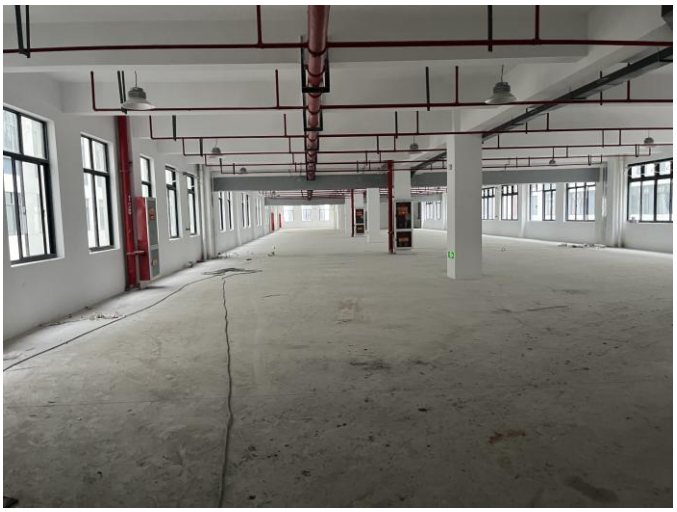


图 2-6　拟建地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属二类区。基本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h 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_2	500	/	150	60	μg/m³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TSP	/	/	300	200		
PM_{10}	/	/	150	70		
$PM_{2.5}$	/	/	75	35		
NO_2	200	/	80	40		
NO_x	250	/	100	50		
O_3	200	160	/	/		
CO	10	/	4	/	mg/m³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本环评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来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温岭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3 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33	80	41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9	-	-	-
	百分位数（90%）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本环评涉及到的其他污染物（TSP），需对其进行现状评价。该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5 日在项目南侧约 2.311km 的西塘大厦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第 YCE20241521 号），来判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a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西塘大厦	121°20′36.371″	28°24′35.715″	TSP	2024.8.19~8.25，24 小时平均浓度	S	2311

表 3-3b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ug/m³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ug/m³）	监测浓度范围/（u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X	Y						
西塘大厦	121°20′36.371″	28°24′35.715″	TSP	日均值	300	64~76	25.33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江厦大港，根据浙环[2015]71 号文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椒江 85），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功能区属于江厦大港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G0302400203223），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用水区（编号：331081GB060301000150），详见附图 7。为了解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项目周边地表水江厦大港的横峰断面 2023 年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水体水质。

（1）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3-2018)中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采用 D.1 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

（1）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quad （D.1）$$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2）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quad pH_j \le 7.0 \quad （D.2）$$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quad pH_j > 7.0 \quad （D.3）$$

式中：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3）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拟建地附近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站位名称	项目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横峰断面	平均值	8	5.7	19.2	3.9	0.69	0.188	0.01
	比标值	0.5	0.95	0.96	0.975	0.69	0.94	0.2
	III 类标准	6~9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III	III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横峰断面常规监测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

	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进行冷粘鞋及注塑鞋生产制造，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7**）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 500m 范围内含马鞍桥村、马鞍桥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单位：m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UTM）/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周围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	/
	马鞍桥村	336284.20	3145868.36	居民			W	260m
	马鞍桥小区	336581.05	3145975.08				N	103m
	规划居住用地*	336758.68	3146367.16				S	34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温岭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厂界南侧约 340m 为规划居住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冷粘废气、热熔胶废气、投料废气、注塑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详见表 3-6。注塑产生的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制值，具体见表 3-7。

表 3-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所以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2	臭气浓度		1000		20
3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氨	涉氨企业	20		1.0
注：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2、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氯化氢	100	25	0.457①	0.20
氯乙烯	36	25	1.425①	0.60
注：①2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 20m 和 30m 内差值折算得出，且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本项目不能达到该要求，故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冷粘（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25	8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臭气浓度		1000	
PVC 注塑废气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25	8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氨		20	
		油雾（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		1000	
		氯化氢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36	
热熔胶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2.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颗粒物	/	1.0	
		臭气浓度	/	20	
投料废气	/	颗粒物	/	1.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	挥发性有机物	/	2.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氨		1.0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0.6	
注：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2、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3.3.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

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SS	BOD_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①	≤8.0①	≤20
排放标准	6~9	≤30	≤5	≤6	≤1.5（2.5）②	≤0.3	≤0.5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3.3.4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_{Cr}、NH_3-N、SO_2、NOx、VOCs、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台州市亿妮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冷粘鞋、8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指　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①	废水量（万 m^3/a）	0.102	0.102
	化学需氧量	0.306	0.031
	氨氮	0.031	0.002
废气②	挥发性有机物	0.076	
注：①废水最终排放量按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3.4.2 总量控制削减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中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

削减”，温岭市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3-13。

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3-13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指标		新增排放量	总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来源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1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氨氮	0.002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6	1:1	0.076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18号HF040402-2地块6幢201室、501室、601室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地面、裙墙进行防渗、防腐改造，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3）

表 4-1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污核算	产生量（t/a）
1	热熔胶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	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2	PVC投料	颗粒物	/	PVC 混合浆料由于含 35%的 DOTP，物料呈膏状或糊状，故投料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3	PVC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千克/吨-原料	0.539 kg/t×241t/a=0.130t/a ， PVC 用量 241t/a（详见表 2-5）	0.130
		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氨、油雾（颗粒物）	/	PVC 混合浆料年用量 241t，注塑加工温度约 200℃，氯乙烯、氯化氢、恶臭因子、氨、油雾（颗粒物）等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4	冷粘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制鞋企业 VOCs 排放系数	0.008 kg VOCs/kg 水性胶	0.008kg/t×6t/a=0.048t/a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用量 6t/a（详见表 2-5）	0.081
					0.02 kg VOCs/kg 水性处理剂	0.02kg/t×1.65t/a=0.033t/a ，水性处理剂用量 1.65t/a（详见表 2-5）	
		臭气浓度	/	项目冷粘废气收集并经处理后排放，恶臭因子产生量较少，本环评暂不进行定量分析。			/

表 4-2　废气收集、处理和风量设计

序号	工序	废气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收集风量（m^3/h）	计算说明	排气筒编号
1	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刷处理剂、刷胶、补胶工位、胶水封装间设顶吸罩，烘道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	85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4400	刷处理剂、刷胶、补胶工位设顶吸罩，集气风量为 3×0.6m×0.4m×0.6m/s×3600s=1555.2m^3/h（集气效率按 85%计），烘道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8×0.7m×0.2m×0.6m/s×3600s=2419.2m^3/h（集气效率按 85%计），胶水分装在密闭房间内完成，分装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风量以 400 m^3/h 计，合计风量 4374.4m^3/h，环评以 4400m^3/h 计。年工作时间 8×300=2400h/a	DA001
2	PVC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注塑口摸头和开模工位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	85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4200	本项目共设置注塑机 6 台。注塑口摸头和开模工位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注塑工序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2×6×0.4m×0.4m×0.6m/s×3600s=4147.2m^3/h（集气效率按 85%计），环评以 4200m^3/h 计。年工作时间 8×300=2400h/a	DA002

表 4-3　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废气）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产生量(t/a)	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速率(kg/h)	
PVC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0.130	0.054	85%	75%	4200	0.111	0.046	11.0	0.083	0.028	0.012	2.7	0.019	0.008	0.047
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81	0.034	85%	75%	4400	0.069	0.029	6.5	0.052	0.017	0.007	1.6	0.012	0.005	0.029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	冷粘
生产设施		注塑机	冷粘线
产排污环节		注塑	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污染物种类		氯化氢、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油雾（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85	85

概况	处理能力（m^3/h）		4200	4400
	处理效率（%）		75	7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结果	是	是
		判定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等”；根据《浙江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9 月）中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技术为 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15
	内径（m）		0.35	0.4
	温度（℃）		35	35
	地理坐标 m（UTM）		336736.60,3145813.20	336655.28,3145822.95
	编号		DA002	DA001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建议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1.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4-5）

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废气）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DA002	PVC 注塑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	0.457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烟道截面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氯乙烯		36	1.425				
		挥发性有机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8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氨		20	/				
		油雾（颗粒物）		30	/				

DA001	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	挥发性有机物		8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厂界	/	挥发性有机物		2.0	/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氨		1.0	/				
		颗粒物		1.0	/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0	/				
		氯乙烯		0.60	/				

4.2.1.3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冷粘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或车间边角（非常规可观察点），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30~60min，考虑常见情形，即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收集和处理效率为0，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挥发性有机物	0.054	0.054	1h	1 年 1 次
2	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4	0.034		

从上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4.2.1.4 影响分析（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表4-7）

表 4-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2	/	2.7	8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DA002	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	1.6	80	

（1）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注塑废气、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分析

易挥发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和储罐中，物料转移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通风扩散后，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油雾）等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等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制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本项目注塑废气、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氨排放分别可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

（4）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经采取收集措施后，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2 废水

4.2.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及表4-9）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项目	废水类别	工序基本情况	用水量（t/a）	排放系数	排放/补充规律	废水产生量（t/a）	废水去向
生产废水	冷却（间接）	冷却塔共 2 台，循环量 15m³/h；循环时间 2400h/a；补充量为循环量的 1%	720	/	/	/	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80 人，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	1200	85%	间歇排放	1020	化粪池处理设施
合计			1920	/	/	1020	/

表 4-8a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系数	系数单位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类比法	1020	300	/	/	0.306
			氨氮			30	/	/	0.031

表 4-8b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废水）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万m³/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d）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UTM 地理坐标（m）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306	300	化粪池	/	/	/	0.102	0.306	300	间接排放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336717.02,3145831.51
		氨氮	0.031	30			/			0.031	30							

表 4-8c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废水）

生活污水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放标准（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1020	/	1020	/	1020
化学需氧量	0.306	300	0.306	30	0.031
氨氮	0.031	30	0.031	1.5	0.002
注：最终外排环境量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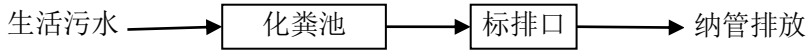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图

4.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表 4-9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废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mg/L）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GB8978-1996	500	流量	手工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氨氮	DB33/887-2013	35				

4.2.2.3 影响分析

①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简介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城南镇三宅村，是目前温岭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规模最大的一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4 万 m^3/d，分两期实施。

一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7 万 m^3/d，于 2005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二级生化（氧化沟）处理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湾海域。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量为 7 万 m^3/d（一期废水），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整体采用 AAO+混凝沉淀+高效纤维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一期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二期工程为扩建 7 万 m^3/d，主体采用 A/A/O 工艺，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4 万 m^3/d，二期工程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一期工程共用排放口，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2019 年，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对现有的一期、二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原厂区一、二期二沉池出水处接入新增的曝气生物滤池，经过强化

反硝化处理后，与原有高密度沉淀池连接，并利用原有的深度处理设施实现提标。2020 年 10 月 23 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准Ⅳ提标工程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处理总规模不变，仍为 14 万 m^3/d，出水标准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根据《温岭市新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温岭市城区总面积为 44.5km^2，分为四个污水片区，包括横峰街道污水收集系统（A 区）、城北街道污水收集系统（B 区）、城东街道未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C 区）和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已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D 区）。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城区污水片区中的 C、D 片区，总服务面积为 21.92km^2。污水处理厂改建完成后在满足城区 C、D 片区污水处理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富余，也将解决城南镇（约 1 万 m^3/d）和温峤镇（约 1 万 m^3/d）的污水处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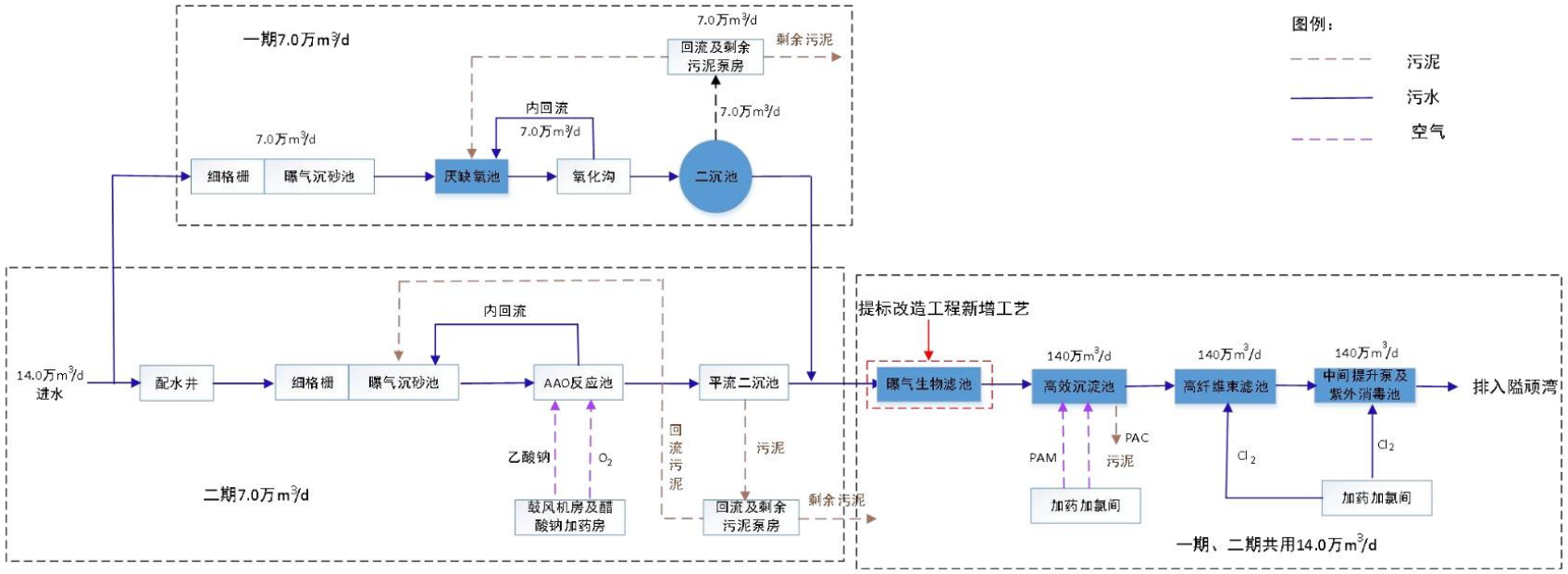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1)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0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指标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一期	设计进水水质	≤350	≤200	≤220	≤45	≤5	≤5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二期	设计进水水质	≤300	≤120	≤200	≤40	≤3	≤5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①	≤0.5	≤15
提标改造	设计进水水质	≤300	≤120	≤200	≤40	≤5	≤55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5	≤1.5（2.5）②	≤0.3	≤10（12）②
注①：括号外数据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的出水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4-11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L/s）
2025 年 4 月 27 日	6.39	4.15	0.201	0.1824	7.518	1399.83
2025 年 4 月 26 日	6.47	3.85	0.6107	0.1376	6.904	1459.03
2025 年 4 月 25 日	6.41	3.66	0.2843	0.1293	7.014	1436.44
2025 年 4 月 24 日	6.42	4.32	0.1784	0.1394	5.922	1533.65
2025 年 4 月 23 日	6.41	7.05	0.2333	0.1468	6.266	1547.11
2025 年 4 月 22 日	6.41	8.95	0.1724	0.1444	6.566	1501.78
2025 年 4 月 21 日	6.44	7.64	0.1702	0.1355	5.168	1385.8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平均日处理水量约 12.67 万吨。

（2）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近期自动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水量方面，根据调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4 万 m^3/d，目前出水水质可达标，废水平均流量 12.67 万 m^3/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纳管量约为 1020t/a（约 3.4t/d），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汇总

企业运营阶段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4-12。

表 4-12a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m)		
1	环保风机（冷粘）	/	336654	3145826	25	81	1	隔声、减振设施等	2400
2	环保风机（注塑）	/	336727	3145821	25	81	1		2400

表 4-12b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6F	冷粘流水线	/	78	1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门窗紧闭	336652	3145820	20	60	5	8	5	42.4	64.0	59.9	64.0	2400	21	21.4	43.0	38.9	43.0	1
2		烤边机	/	76	1		336665	3145823	20	54	8	32	8	41.4	57.9	45.9	57.9		21	20.4	36.9	24.9	36.9	1
3		热定型机	/	75	1		336668	3145823	20	54	5	32	11	40.4	61.0	44.9	54.2		21	19.4	40.0	23.9	33.2	1
4		下料机	/	78	1		336672	3145826	20	52	5	36	10	43.7	64.0	46.9	58.0		21	22.7	43.0	25.9	37.0	1
5		前帮机	/	75	1		336674	3145826	20	48	6	38	10	41.4	59.4	43.4	55.0		21	20.4	38.4	22.4	34.0	1
6		后帮机	/	75	1		336675	3145826	20	48	8	38	8	41.4	56.9	43.4	56.9		21	20.4	35.9	22.4	35.9	1
7		针车	/	88	1		336684	3145826	20	28	4	40	4	59.1	76.0	56.0	76.0		21	38.1	55.0	35.0	55.0	1
8		喷胶机	/	78	1		336691	3145829	20	48	4	38	12	44.4	66.0	46.4	56.4		21	23.4	45.0	25.4	35.4	1

9		转盘注塑机	/	78	1		336719	3145818	20	5	4	75	16	64.0	66.0	40.5	53.9		21	43.0	45.0	19.5	32.9	1
10		冷却塔	/	81	1		336710	3145815	20	25	4	72	22	53.0	69.0	43.9	54.2		21	32.0	48.0	22.9	33.2	1
11		包装线	/	78	1		336716	3145831	20	4	12	68	8	66.0	56.4	41.3	59.9		21	45.0	35.4	20.3	38.9	1
12		打孔机	/	81	1		336701	3145831	20	25	16	68	4	53.0	56.9	44.3	69.0		21	32.0	35.9	23.3	48.0	1
13		螺杆空压机	/	81	1		336709	3145825	20	23	16	70	4	53.8	56.9	44.1	69.0		21	32.8	35.9	23.1	48.0	1
14	厂房 5F	下料机	/	78	1		336672	3145826	16	52	5	36	10	43.7	64.0	46.9	58.0		21	22.7	43.0	25.9	37.0	1
15		针车	/	88	1		336684	3145826	16	28	4	40	4	59.1	76.0	56.0	76.0		21	38.1	55.0	35.0	55.0	1
16		喷胶机	/	78	1		336691	3145829	16	48	4	38	12	44.4	66.0	46.4	56.4		21	23.4	45.0	25.4	35.4	1
17		转盘注塑机	/	78	1		336719	3145818	16	5	4	75	16	64.0	66.0	40.5	53.9		21	43.0	45.0	19.5	32.9	1
18		冷却塔	/	81	1		336710	3145815	16	25	4	72	22	53.0	69.0	43.9	54.2		21	32.0	48.0	22.9	33.2	1
19		包装线	/	78	1		336716	3145831	16	4	12	68	8	66.0	56.4	41.3	59.9		21	45.0	35.4	20.3	38.9	1
20		打孔机	/	81	1		336701	3145831	16	25	16	68	4	53.0	56.9	44.3	69.0		21	32.0	35.9	23.3	48.0	1
21		螺杆空压机	/	81	1		336709	3145825	16	23	16	70	4	53.8	56.9	44.1	69.0		21	32.8	35.9	23.1	48.0	1

注：同一车间内的多台同类型设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点声源叠加公式进行声压级的叠加，表中设备的声压级为叠加后的结果；建筑物插入损失为墙体（门窗）隔声量+6dB。

4.2.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GB12348-200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4.3	65	达标
南厂界 1m		57.5	65	达标
西厂界 1m		53.6	65	达标
北厂界 1m		58.4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2.3.3 噪声排放信息及监测要求

噪声排放信息见表4-14，监测要求见表4-15。

表 4-14　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昼间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dB（A）	备注
稳态噪声	06至22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 》（温政函〔2023〕15号），本项目厂界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4-15　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各厂界	LAeq	1次/季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6及表4-17）

表 4-16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核算依据	备注
1	边角料	下料	物料衡算法	20.250	产生量=使用量×产生系数	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5%，原料用量=（9 万 m×80kg/100m+9 万 m×30kg/100m+9 万 m×40kg/100m）/1000=135t/a，135×15%=20.250t/a。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物料衡算法	0.967	产生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包装均重	PVC 等废包装袋合计 9640 个/年，0.1kg/袋，热熔胶合计包装箱 25 个/年，0.1kg/箱，合计 0.967t/a
3	塑料边角料	修整	物料衡算法	2.41	产生量=使用量×产生系数	塑料边角料为原料用量的 1%，原料用量 241t/a，合计 2.41t/a
4	废铁质油桶	原料包装	物料衡算法	0.02	产生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包装均重	液压油合计 1 桶/年，润滑油合计 1 桶/年，10kg/桶
5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物料衡算法	0.175	产生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包装均重	水性胶合计 120 桶/年，1kg/桶，水处理剂合计 110 桶/年，0.5kg/桶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更换	类比法	0.07	产生量=使用量×产污系数	使用量 0.175t/a；产生系数为 40%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	类比法	0.123	产生量=使用量×产污系数	使用量 0.175t/a；产生系数为 70%

		换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4.135	产生量=填装量×更换频次+吸附量	详见注释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类比法	24.00	产生量=人数×每人每日产生量×年生产时间	人数 80 人；每人每日产生量 1kg；年生产时间 300d/a

注：1、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即 150kgVOCs 产生量，需 1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1）冷粘（DA001）废气系统风量为 4400 m^3/h，VOCs 初始浓度＜200mg/m^3，活性炭吸附装置最低需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0.5t，本项目设置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0.5t，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用量 2t/a，吸附量为 0.052t/a，则废活性炭产生 2.052t/a；

（2）注塑（DA002）废气系统风量为 4200 m^3/h，VOCs 初始浓度＜200mg/m^3，活性炭吸附装置最低需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0.5t，本项目设置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0.5t，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用量 2t/a，吸附量为 0.083t/a，则废活性炭产生 2.083t/a；

综上，企业活性炭用量 4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4.135t/a。

表 4-1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固废）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编码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排放量（t/a）	其他信息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边角料	下料	■	□	SW17，900-007-S17	/	固态	/	20.250	堆存	20.250	0	0	0	20.250	0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SW17，900-003-S17	/	固态	/	0.967	堆存	0.967	0	0	0	0.967	0	
塑料边角料	修整	■	□	SW17，900-003-S17	/	固态	/	2.41	堆存	2.41	0	0	0	2.41	0	
废铁质油桶	原料包装	□	■	HW08，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2	/	0.02	0	0	0	0.02	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	■	HW49，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175	袋装	0.175	0	0	0	0.175	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更换	□	■	HW08，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7	桶装	0.07	0	0	0	0.07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	■	HW08，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23	桶装	0.123	0	0	0	0.123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	HW49，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4.135	袋装	4.135	0	0	0	4.135	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SW64，900-002-S64	/	固态	/	24.00	/	24.00	0	0	0	24.00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2）	仓库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废铁质油桶	/	1 年	0.02	10	厂房 2F	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其他废包装桶	/	1 年	0.175			
		废润滑油	桶装	1 年	0.07			
		废液压油	桶装	1 年	0.123			
		废活性炭	袋装	1 年	4.135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袋装	1 个月	10	60	厂房 2F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包装材料	袋装	1 个月				
		塑料边角料	袋装	1 个月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有专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对储存的固废及时清运，以免因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废暂存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库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

泄漏出来的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事故
原料仓库	矿物油等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液压油等	石油烃	事故
注：本项目将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2、保护措施与对策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应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 2.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过程防控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 2.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①提升生产加工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③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⑤做好危废暂存库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按照各自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以防二次污染；⑥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3.液态危废贮存时采取托盘等防泄漏措施。涉及液态物料的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及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分区防控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危废仓库等区域，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环评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

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仓库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其余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3、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有影响。建议企业做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严格做好防控和防渗措施，包括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涂装和不锈钢托盘防渗，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点位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源调查

1、环境风险源调查

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原辅材料（油类物质），油类物质的使用及危险废物，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t/a）	分布情况
1	液压油	0.175	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
2	润滑油	0.175	
3	丙酮	0.005	
4	废铁质油桶	0.02	危废暂存库
5	其他废包装桶	0.175	
6	废润滑油	0.07	
7	废液压油	0.123	
8	废活性炭	4.135	

表 4-2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实际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1	液压油	0.175	2500	0.0001
2	润滑油	0.175	2500	0.0001
3	丙酮	0.005	10	0.0005
4	废铁质油桶	0.02	50	0.0004
5	其他废包装桶	0.175	50	0.0035
6	废润滑油	0.07	50	0.0014
7	废液压油	0.123	50	0.0025
8	废活性炭	4.135	50	0.0827
合计				0.0911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危废仓库、环境保护系统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4，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见表 4-25。

表 4-24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泄漏	矿物油类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矿物油类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环境空气
	危废仓库	渗漏	各类危废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爆炸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表 4-25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pH、COD_{Cr}、SS、石油类	矿物油类、危险废物泄露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pH、COD_{Cr}、SS、石油类	矿物油类、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等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及时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6）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4、小结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危废等泄露，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判定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型处理剂的。综上，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4.4 监测计划汇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见表 4-27。

表 4-27　监测要求汇总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油雾（颗粒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冷粘（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设施	16
		注塑废气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放设施	16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设施（依托厂区现有）	0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2
			隔振设施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应急	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消防设施	2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冷粘废气（刷胶、补胶、烘干、胶水分装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25m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投料废气	/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注塑废气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油雾（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25m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熔胶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易挥发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和储罐中，物料转移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转运；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Ⅳ类标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界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 （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封闭暂存库；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四周涉截污沟及截污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完善的台帐等），并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设备检修维护。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2）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 （3）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在液压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沾有油类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5）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四防”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每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含“三线一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见表 1-9）

根据表 1-9，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台州市亿妮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冷粘鞋、8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 3.4 总量控制章节。

6.2 建设项目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沧浪桥路 18 号 HF040402-2 地块 6 幢 201、501、601 室，从事冷粘鞋、注塑鞋制造，根据温岭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见**附图 11**）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用地块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照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详见**附件 12**），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工业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项目所在地用属于工业集聚区，因此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冷粘鞋、注塑鞋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项目，同时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产品目录中，项目已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6.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亿妮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双冷粘鞋、8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76	/	0.076	0.07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31	/	0.031	0.031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0.250	/	20.250	20.250
	一般包装材料	/	/	/	0.967	/	0.967	0.967
	塑料边角料	/	/	/	2.41	/	2.41	2.41
	生活垃圾	/	/	/	24.000	/	24.000	24.000
危险废物	废铁质油桶	/	/	/	0.02	/	0.02	0.02
	其他废包装桶	/	/	/	0.175	/	0.175	0.175
	废润滑油	/	/	/	0.07	/	0.07	0.07
	废液压油	/	/	/	0.123	/	0.123	0.123
	废活性炭				4.135		4.135	4.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